应收账款融资创新补漏 供应链票据亟待政策再加码

本报记者 李晖 北京报道

在复工复产大趋势下,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账期不匹配、应收账款高企等问题能否得到较好解决,是检验金融抵达实体成效的重要切口。

6月中旬,国务院国资委印发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 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 知》直指应付账款及时清付问题, 再次强调核心企业给供应商开具

供应链金融监管收紧

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 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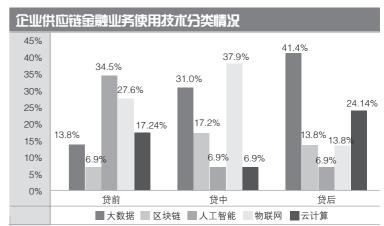
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一直是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高企的路径之一。其中,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推动的供应链票据则是重要创新工具。在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印发的《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23条》以及《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

知》中,都强调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去年以来,我们走访了几十家银行,了解到地方监管部门对供应链金融中'信单模式'(即电子应收账款的多级流转)态度普遍从严、从紧。目前,核心企业一方面把一部分由自身保理公司出资的资产向银行做转化,另一方面也在尝试走供应链票据模式。"一位供

应链金融资深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透露。

记者从多位市场人士处了解到,受到政策驱动,目前市场对供应链票据使用的探索不断,多地也在逐步强化重视,应收账款票据化是大势所趋。不过,由于各地支持力度差异,银行机构对供应链票据的接受程度也各有不同,商业银行的覆盖率以及参与度整体不高,一些贴现后再融资的渠道比较受限。



数据来源:《2022年中国物流与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发展报告》

一个核心问题在于,"信单"类业务实质形成的应收账款要经过多级流转,因此资产难穿透。

"近期我们供应链票据交易量已经突破300亿元,产品的可行性得到了比较好的验证。"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单汇")副总裁肖丽华向记者透露。

机构加码供应链票据交易,有 其特殊的监管导向变化历程。2021 年,供应链金融首次被写入《政府 工作报告》,作为支持双循环发展 的重要力量,受到监管层的支持, 同时下沉到执行层。

在此过程中,在由核心企业搭建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上,"信单"类产品创新成为一大重要现象。"信单"类产品可以理解为核心企业给上下游供应商开具的应收(付)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在各地推广供应链金融的发展过程中,应收账款融资被作为鼓励方向,银行、核心企业、第三方平台纷纷入局。

章法网创始人、中航银供应链 学院副院长方保磊告诉记者,"信 单"类产品是目前线上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主力模式,参与者众多,对切实推动产业与金融的融合、解决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起到了重要作用。

记者了解到,当前"信单"类业 务参与主体主要有三类:银行、核 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在核心企 业中,中企云链、TCL集团旗下简 单汇、宝武钢铁集团旗下欧冶金服 等公司位于市场头部序列。

据业内人士不完全统计,市场上"信单"类产品融资业务发展6年来,目前存量规模大约在万亿元左右,从事线上供应链金融的平台大概有360余家平台。

但多主体参与的市场也带来了较大监管挑战。一个核心问题在于,"信单"类业务实质形成的应收账款要经过多级流转,因此资产难穿透。而非持牌机构的成分复杂,隶属各异,金融主管部门很难具体摸查。

前述供应链金融资深人士认为,目前"信单"类产品缺乏监管部门的约束,使得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一些新平台入场后为了扩展市场规模经营上会比较激进。所以,虽然目前"信单"类业务尚未出现过重大风险,但随着规模持续增长和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整体风险在

此外,在方保磊看来,"信单" 类业务的付款账期,有可能被某些 核心企业利用强势地位主导,随意 拉长,占用了弱势供应商的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自去年开始政策风向开始逐步变化。记者注意到,2021年12月31日,国资委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做深做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带头落实,进一步做深做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其中特别提到,不允许核心企

业再开具6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和 供应链债务凭证。

"通知中特别提到,不得拖延确权,不得将融资机构限定为集团内部机构,严禁高息套利等,措辞比较严厉。"前述供应链资深人士直言。

此外,去年年底发布的《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征求意见稿)》,对作为供应链金融主要运转载体的保理公司提出了"必须坚持服务本地"的原则,这对核心企业未来通过保理公司展业带来不确定性。

一位国有产业集团金服平台负责人透露,目前"禁止异地"是指禁止核心企业异地还是禁止客户异地尚无明确描述,因此市场上的保理公司仍按照原来的节奏推进业务。但近年来,核心企业已经加紧把存量资产导入给银行,持续压降自营。"就我们而言,现业务比例还有不到10%,因此影响不大。"

普及仍待多管齐下

推广供应链票据,一个较为核心的驱动因素仍在于各地的政策支持。

市场共识在于,在供应链金融的服务当中,最终理想情况应该要回归到以央行和票交所监管的标准化的、可以跨链流通的产品。现在以核心企业为主导的这一类应收款确权类的产品会有一个逐步规范或者被替代的过程。

但从实际情况看,由于发展 仅两年,当前供应链票据累计交 易规模(包含签发、背书和贴现 等)大约在1300亿元左右,相比 "信单"类产品万亿元的市场规 模仍处于初期。

在肖丽华看来,目前供应链票据推广确实存在一些暂时性的挑战:主要体现在市场参与主体的系统建设、流程设计和产品研发方面。这其中不仅包含了企业端对新工具、新模式的论证和吸收,也包含了机构端对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推广。

"具体来说,相比较于传统'信单'类产品的保理融资计人银行普惠金融统计口径、再保理业务发展成熟、供应链ABS渠道畅通,供应链票据目前贴现不计人银行普惠金融统计口径,转贴现因机构系统迭代而不活跃,再贴现暂缓后也未常态化开展,其标准化票据等债市通道也尚未畅通。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这些现状都会对市场拓展带来挑战。"她表示。

山东某市一家城商行内部人士透露,目前商业银行的覆盖率以及参与度整体上还不高,转贴现渠道比较受限,使得资本消耗比较大。"供应链票据的功能如果只局限于贴现,对客户融资的灵活度不够友好。如果支持质押,能便于客户灵活统筹融资安排。不局限于贴现,供应链票据的办理渠道也会更加丰富,对商业银

行普惠金融指标达成也有帮助。" 不过据记者从业内人士处 了解到,由于机构端和平台端之 间不同步,目前已经上线的质押 功能只能和保理公司合作,但是

间不同步,目前已经上线的质押功能只能和保理公司合作,但是银行机构端系统直连要到今年8月以后。

市场共识在于,推广供应链票据,一个较为核心的驱动因素仍在于各地的政策支持。肖丽华告诉记者,"结合两年来我们在全国各地的业务推广经验,在比较有效的推动因素或策略中,首要的是地方财政对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进行的鼓励和推动政策,比如山东地区的专项激励政策效果就十分显著。"

记者注意到,去年2月,山东省在全国率先推出首个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系统性财政政策,引导核心企业开具商业汇票替代应付账款,并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和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接入票交所的山东省信息平台,分别最高给予财政奖励500万元和300万元。

前述山东某市城商行内部人 士透露,近年来山东的供应链票 据发展确实比较快,该行单张签 发金额最高达到1.43亿元,单笔 贴现最小金额不足900元,票据 最多拆分了61次,最长流转了6 手,体现出非常明显的普惠价值。

此外,肖丽华认为,地方人行 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供应 链票据业务及创新的措施也较为 有效,比如江苏、安徽、深圳等地 区的供应链票据发展也比较迅 猛。"我们认为供应链票据会逐步 占领目前传统商业承兑汇票、小 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一部分 '信单'类产品的业务份额,发展 速度将超过'信单'类产品。"

供应链票据潜行

相对于票据的市场化、标准化,传统"信单"类产品天然是封闭性、差异化的。

事实上,金融监管部门近年来 持续努力将供应链金融平台纳入 监管,鼓励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供应 链金融发展。2020年9月,央行会 同银保监会、商务部、国资委、外汇 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 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 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提 出建设供应链金融两大基础设施, 其中之一即是完善上海票交所建 设运营的供应链票据平台。

2021年4月,上海票交所搭建的供应链票据平台试运行,前述提到的简单汇、中企云链、欧冶金服等首批接入。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4月,已有18家机构获准接入该平台。其中,持牌金融机构9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2家,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公司7家。截至2月末,全市场供应链票据累计

交易规模接近1000亿元。

肖丽华告诉记者,相对于传统 "信单"类产品缺乏专门的法律保护和普遍适用的业务标准,票据不但有《票据法》统一规定,还有央行等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范,以及上海票交所的管理细则和基础系统建设保障,是全市场标准化的金融工具和支付工具。而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的创新模式,供应链票据可以将票据的签发和流转嵌入供应链场景,全流程可视化。

相对于票据的市场化、标准化,传统"信单"类产品天然是封闭性、差异化的。

"'信单'类产品的本质是应收 账款的确权,它不是一个支付工 具,所以只能在核心企业供应链生 态圈中流转融通。若要增加流转 企业或融资渠道,需要一家一家做 主体准人和系统连接。因此,从时间成本和操作效率上看,传统'信单'类产品的生态远不如票据以票交所系统为基础形成的业务生态。"她表示。

一家沿海城商行银行票据业务负责人透露,"我们在实际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现,与以核心企业为主导的这类产品合作时,银行仅作为资金的提供方,没办法深入掌握整个供应链上下游的资源,在融资价格上没有太多话语权。"

此外,目前供应链金融相关平台的技术规范缺乏统一标准。"不管是第三方、银行,还是核心企业,大家类似的产品名字不同,'云、单、链'花样百出,系统的技术标准也不一样,我们对接一个企业常常就要三五个月。由于未来主要的融资方还是向商业银行引流,会造

成比较大的麻烦。"一家股份行票 据业务负责人在近期一个行业公 开论坛上直言。

资深供应链金融专业从业人士、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校外导师张爱和向记者表示,国家鼓励核心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的方向没有变。但"信单"类产品多级流转凭证仅仅是一个供应链核心企业的私域流量内部确权工具。

他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例如中企云链的"云信"不能在简单汇的"金单"平台里开立、签发和流转,但走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可以实现跨链。"只要与票交所对接上,就相当于直接对接上了全市场的所有银行,标准化程度比较高。"

改善治理结构 农商行频现同业参股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近日,山西银保监局发布 三份公告,同意山西静乐农商 行、山西保德农商行投资人股 山西繁峙农商行,同意晋城农 商行投资人股泽州农商行。

对同一地市级内的农商行彼此参股的原因,有中部地区的农商行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从全国范围看,约20%~30%的农商行都存在同业持股的现象,即一家或多家农商行持有另外一家农商行的现象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并且这种同业持股基本发生在同一省内和同一地市内。"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农村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何广文对记者表示,"农商行参股同业的原因有多种可能性。比如出于改革化险的目的,政府等主导农商行彼此交叉持股,又或者是农商行出于财务投资、资本扩张等考量,都会促成农商行之间的彼此参股。"

对此次山西银保监局公告的相关事项,泽州农商行方面告诉记者,"这一情况是农商行内部扩股事项,暂未有可公开的信息。"静乐农商行、保德农商行方面未回复记者询问。

参股投资提速

公告显示,山西银保监局同意 山西静乐农商行投资人股山西繁 峙农商行3480万股,占其全部股份 的4.97%;同意山西保德农商行投 资人股山西繁峙农商行1000万 股,占其全部股份的1.43%;同意 晋城农商行投资人股泽州农商行 5000万股,占其全部股份的 3.57%。以上同业参股均发生在同 一地市内的农信机构。山西静乐 农商行、山西保德农商行与山西繁 峙农商行位于山西省忻州市,而晋 城农商行与泽州农商行则同处山 西省晋城市。

记者注意到,此次扩股的山西繁峙农商行、泽州农商行,此前都

曾做过定增申请。

2021年7月23日,证监会披露 关于山西繁峙农商行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核准其 定向发行不超过2.15亿股新股,该 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泽州农商行则在2020年6 月获批拟募资4.52亿元定增补充 资本。

对此前定增计划的完成进展 等问题,山西繁峙农商行、泽州农 商行方面都未回应相关问题。

参与此次人股的山西静乐农商行,2017年总资产为24.12亿元,此后未公布财务数据。忻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数据显示,

截至2022年3月底,山西静乐农商 行各项存款较年初净增4.48亿元, 完成首季目标的140.1%;实体贷款 余额较年初净增1.41亿元,完成首 季目标的146.63%。

参与此次入股的保德农商行 经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保 德农商行总资产59.25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至今, 山西省内已有多起同一地市级内 的农商行参股动作,共涉及13家农 商行。

4月7日,山西银保监局发布 批复,同意闻喜农商行、芮城农商 行、平陆农商行、绛县农商行、稷山 农商行投资人股夏县农商行,而以 上6家农商银行均位于山西省运城市。5月6日,同处山西省晋中市的榆社农商行投资入股晋中开发区农商行获批。

山西省农信联社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山西省农信联社主要规模型指标提前完成全年目标,各项存款较年初净增1409亿元,余额达到11858亿元;各项贷款较年初净增687亿元,余额达到7252亿元。全系统新增有效客户751万户,服务客户总数达到2517万户。

对2022年下半年的规划,山西 省农信联社表示,下一步将坚决贯 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盯"改 革化险提质增效"总目标,在守住 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全面开创山西农

信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在全国范围内,省内农信机构 间相互进行投资参股在近两年也 频繁发生。2022年年初,湖南省内 城步农商行、昭阳农商行、邵东农 商行、南岳农商行、茶陵农商行、绥 宁农商行、芷江农商行、江永农商 行、桑植农商行、宁远农商行等10 家农商银行的对外投资参股获批。

2021年,山东省鄄城农商行、 汶上农商行、鱼台农商行、邹城农 商行等多家农商行投资参股本地 农商行获批复。

行业"抱团取暖"

银保监会的多份报告中都提到,农商行股权分散,股东数量多。

记者注意到,农商行之间交叉持股的现象一直存在,农商行持有同区域内农商行的股份非常普遍。如常熟银行持股江苏镇江农商行70.5859%,江苏宝应农商行20%;无锡银行则持股两家村镇银行;河北涿州农商行持股河北定州农商行7.8236%;江西上高农商行持股江西湖口农商行3.97%。

广发证券在此前的报告中也提

到,"农村商业银行中一般出现较多的交叉持股,第一大股东为金融同业的占比最高(25%),其次是制造业(18%)和批发零售业(13%)。"

何广文告诉记者,这种农商行 互相持股的现象,是多种因素共同作 用的结果,概括起来主要是三种类型:资本补充型、技术输入型,以及收益驱动型。在农信社改制为农商 行以及后期农商行增资扩股过程中,对于经营状况不佳、甚至亏损的农信社和农商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往往缺乏投资人股意愿。在此情况下,地方政府通常推动省(区、市)其他农商行出资人股,推动完成增资扩股计划。虽然农信社产权制度改革的初衷是希望吸收多元化、高质量的民营股东人股,但通常因为缺乏高质量的民营股东,而在一定程度上倒逼形成了农商行相互持股的现象。利益驱动型的同业持股,农商行出于股利分红和跨区扩张需求的经济动机,而持有其他农商行的股份。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有公开的

观点认为,农商行之间的彼此参股是出于"中小行抱团取暖"共同抵御风险,可以在运营管理上互流互通等原因。对此,何广文认为,省联社一县级行社模式的构建有其自有优势,但也有限制。建议以资本为组带,推动产权制度优化,逐渐建立起以股权为中心的控制权关系,提升县级行社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同时,通过股权引资引进战略 投资者,一直是包括国有大型商业 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内的中国银 行业改革的主要路径之一。农商行相互持股比例较小,但仍对风险抵御具有一定的影响。一方面,一些农商行在投资人股的同时,还会派遣管理人员帮助被持股农商行提升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能力。另一方面,省内或地市形成股权关系的多家农商行能够产生联合效应,特别是在数字科技时代,单个县域法人行社难以数字化转型成本,需要联合建立数字化服务系统,共同抵御金融科技的冲击。